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賢（大陸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
92、29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耀賢犯如附表一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
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偽造「景宜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慧」、「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
印」、「黃淑芬」印文各壹枚及「杜凱喬」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未扣案蔡耀賢洗錢之財物共計新臺幣陸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蔡耀
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

01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竟與某暱稱
03 「日本人」之成年人士」，補充為「竟與某暱稱「日本人」
04 之成年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第6行「心達
05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
06 司」；附件附表編號2面交時間欄「16時至17時」，更補為
07 「16時55分至17時5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
08 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
09 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14 全文，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5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9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2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23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26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31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02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9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0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
12 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
13 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4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16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17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
21 告附表編號1至2均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
22 查被告本件加入之詐欺集團，與其另案加入之詐欺集團顯然
23 相同（併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04號、113年度金訴字
24 第76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07
25 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066號、113年度審訴字第880號、113
26 年度審訴字第702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7
27 8號刑事判決），則被告本件顯係三人以上共同對附件一附
28 表一之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是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未
29 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
30 明此一事實，本院於程序上，亦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變更所犯
31 之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為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附帶說明。被告偽造「景宜投
02 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慧」、「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3 之印」、「黃淑芬」、「杜凱喬」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
04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
05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6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日本人」之成年人士及所屬
07 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
08 正犯。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09 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10 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
11 數罪，應分論併罰。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13 （詳如後述），應依新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
15 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應適
17 用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
19 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
20 酌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21 意見參照）。

22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3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2人施
24 用詐術騙取金錢及財物，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
25 屬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贓物去向，增加主管機
26 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
27 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
28 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2人
29 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
30 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31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1 (四)、主文所示偽造偽造「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
02 慧」、「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印」、「黃淑芬」印文各
03 1枚及「杜凱喬」印文共2枚（均未扣案），不問屬於犯人與
04 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末按刑法第2條
05 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
06 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7 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8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本件依指示
10 收取轉交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萬元（詳如附件附表
11 金額欄所示），為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14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中供稱其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
16 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
17 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8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19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20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21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22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23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24 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
26 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
27 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8 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
29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30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31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

01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02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3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
04 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
05 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詐欺、偽造文書、違反洗錢防
06 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審理、判決在案，有卷附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
08 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
09 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
10 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
11 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
12 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15 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喻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6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蔡耀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蔡耀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附表二：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印文	備 註
----	-------	-------	-------	-----

01

1	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	受託機構/保管單位欄、經辦人欄	「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慧」、「杜凱喬」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28992號卷第21頁
2	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單位欄、理事長欄、經手人欄	「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印」、「黃淑芬」、「杜凱喬」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29725號卷第20頁
合計：「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慧」、「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印」、「黃淑芬」印文各1枚及「杜凱喬」印文共2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992號

14 第29725號

15 被 告 蔡耀賢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另案於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9 （香港地區人民）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耀賢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
24 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
25 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某暱稱「日本人」之成年人士，共
2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
27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暱稱「日本人」之人提
28 供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心達國際投資股份
29 有限公司收據與蔡耀賢，再由該不詳人士於附表所示面交時
30 間前某時，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附
31 表所示被害人均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及

01 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與蔡耀賢，蔡耀賢並交付上開偽
02 造之收據持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而行使之。嗣蔡耀賢並將上開
03 款項均交由不詳之成年男子，而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04 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而蔡耀賢即可獲得如附表所示之報
05 酬。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林志遠及劉松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報
08 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耀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蔡耀賢有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志遠於警詢時之指證	附表編號1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松齡於警詢時之指證	附表編號2事實。
4	告訴人林志遠提出之APP截圖商業操作合約書、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現場圖	附表編號1事實。
5	告訴人劉松齡提出之交易明細、心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附表編號2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
13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日本人」之成年男
15 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

01 被告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如附表所示之
03 報酬，均為其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秦嘉瑋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金額（新 臺幣）	報酬
1	林志遠 （提告）	假投資網 站「景 宜」APP	112年12 月4日18 時至20時 許	新北市新 莊區中原 路頭前國 中	50萬元	2000元
2	劉松齡 （提告）	假投資網 站「心達 國際投 資」APP	112年12 月17日16 時至17時 許	新北市○ ○區○○ 街000號 前	10萬元	2000元